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光大永明团体重度恶性肿瘤疾病保险条款

感谢投保人选择了光大永明人寿。为了帮助投保人更好地理解本条款，在阅读本条款前，请投保人注意阅读提示和说明。

### 阅读提示

#### 投保人所享有的重要权益

本合同所提供的保障..... 第 八 条

####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 九 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投保人应该及时通知我们..... 第 十 条

如何申请保险金..... 第 十 一 条

如何给付保险金..... 第 十 二 条

投保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请投保人慎重决定..... 第 十 四 条

释义..... 第 六 部 分

### 说明

我们 指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保险条款 指本条款。

## 条款目录

<b>第一部分</b>	<b>投保人与我们的合同</b> .....	<b>3</b>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3
第二条	投保条件.....	3
第三条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3
第四条	保险期间.....	3
第五条	保险费的支付.....	3
第六条	基本保险金额.....	4
第七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4
<b>第二部分</b>	<b>我们提供的保障</b> .....	<b>4</b>
第八条	保险责任.....	4
第九条	责任免除.....	5
<b>第三部分</b>	<b>如何申请给付保险金</b> .....	<b>5</b>
第十条	保险事故通知.....	5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	5
第十二条	保险金给付.....	5
<b>第四部分</b>	<b>投保人所拥有的重要权益</b> .....	<b>6</b>
第十三条	合同内容变更权.....	6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权.....	6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的变动.....	6
<b>第五部分</b>	<b>投保人必须了解的事项</b> .....	<b>6</b>
第十六条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义务.....	6
第十七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7
第十八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
第十九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7
第二十条	司法鉴定.....	7
第二十一条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7
第二十二条	诉讼时效.....	7
第二十三条	联系方式变更.....	8
<b>第六部分</b>	<b>释义</b> .....	<b>8</b>

## 第一部分 投保人与我们的合同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投保单、投保提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和其他书面或电子协议共同构成。

### 第二条 投保条件

一、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等团体可为与其具有保险利益关系的人员投保本保险。团体成员的配偶、子女、父母也可以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二、属于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投保人应为该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投保人可以是团体中的自然人。

三、团体保险的被保险人人数不得低于投保时监管机构规定的最低人数要求。

四、投保年龄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释义1）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0周岁（指出生满28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至70周岁。

### 第三条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向我们提出投保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自本合同成立且我们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本合同生效。本合同的生效时间以保险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单周年日**（见释义2）、**保险单年度**（见释义3）、**保险单月份**、**保险费到期日**（见释义4）和**保险单满期日**均以本合同生效日为基础计算。

###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计算，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本合同中，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约定开始对其承担保险责任之日零时起生效，至本合同载明的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止。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本产品停售，我们自停售时不再接受投保申请。

### 第五条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支付方式为一次性支付和分期支付，由投保人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若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在支付首期保险费以后，应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到期日向我们支付其余各期保险费。

属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经我们同意，保险费可由投保人、团体成员或团体成员的家属（配偶、子女、父母）按约定比例分别承担。除另有约定外，我们在退还**现金价值**（见释义5）或保险费时，将按照投保人、团体成员或团体成员的家属（配偶、子女、父母）各自累计所交保险费的相应比例分别退还。

## 第六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项下各被保险人相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第七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 一、 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
- 二、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三、 本合同所列其他终止情形。

#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 第八条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必选责任和可选责任，必选责任为投保人在投保时必须选择的部分，可选责任可由投保人决定是否投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一、“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为必选责任）

若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含当日）确诊首次患有（见释义 6）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见释义 7）（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按已为该被保险人支付的保险费向该被保险人的“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后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按本合同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相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该被保险人的“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二、原位癌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为可选责任）

若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含当日）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所定义的原位癌（见释义 8），我们将按已为该被保险人支付的保险费向该被保险人的原位癌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原位癌保险金，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后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所定义的原位癌，我们将按本合同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相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向该被保险人的原位癌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原位癌保险金，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原位癌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保险责任继续有效。

特别提示和说明：

1. 若同一被保险人同时符合“‘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责任或“原位癌保险金”责任中的一种或多种，我们仅向该被保险人给付其中金额最高的一项保险金。
2. 若我们向被保险人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后，我们不再承担该被保险人的原位癌保险金责任，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3. 若投保人为同一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届满时重新投保（见释义 9）本产品的，对该被保险人不重新计算上述 30 日期限。

## 第九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或“原位癌”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或“原位癌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10）；
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3.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 11）；
4. **遗传性疾病**（见释义 12）、**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13）。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本合同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或“原位癌”的，我们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对于尚未给付保险金的，我们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时对应的现金价值。但对于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我们不退还该被保险人相对应的现金价值。

## 第三部分 如何申请给付保险金

### 第十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见释义 14）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

若被保险人符合“‘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原位癌保险金”的给付条件，上述保险金申请人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材料向我们申请理赔：

1.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15）。当保险金申请人为监护人时，还须提供能够证明监护关系的证明文件；
2. **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见释义 16）出具的诊断证明以及相关资料；
3.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第十二条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3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若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第 30 日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 31 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上述 30 日期间会扣除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期间，扣除期间自我们作出的通知到达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之日起，至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按照通知要求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到达我们之日止。其中利息损失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并按单利计算。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对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 第四部分 投保人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 第十三条 合同内容变更权

投保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我们协商一致，可申请变更本合同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被保险人身故后，对该被保险人的相关合同内容变更无效。

###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随时申请解除本合同。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本合同终止。我们在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后 30 日内退还本合同终止时本合同项下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各被保险人相对应的现金价值。

**特别提示和说明：投保人解除合同可能会受到一定的损失。**

###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的变动

一、若投保人在本合同生效后需要增加被保险人，应以书面形式或我们认可的其它形式通知我们，经我们审核同意并收取保险费后，按双方约定的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所增加的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

二、若投保人在本合同生效后需要减少被保险人，应以书面形式或我们认可的其它形式通知我们，经我们审核同意，按双方约定日期的零时起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如果减少的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我们不退还该被保险人相对应的未到期保险费（见释义 21）；**如果减少的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我们于收到减少被保险人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该被保险人相对应的未到期保险费。

## 第五部分 投保人必须了解的事项

### 第十六条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

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十七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有效身份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周岁年龄。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若发生错误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且真实投保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不对该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并退还该被保险人相对应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合同“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补交该被保险人相对应的保险费。若补交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费前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保险金。

三、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该被保险人相对应的保险费无息退还。

四、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不真实，且对该被保险人相对应的现金价值以及“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原位癌保险金责任产生实质影响的，我们有权根据该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予以调整。

#### **第十八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合同“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义务”和“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所指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第十九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受益人和原位癌保险金受益人均为被保险人本人。

#### **第二十条 司法鉴定**

如果保险金申请人与我们就是否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理赔程度或条件发生争议时，保险金申请人和我们均有权申请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相关鉴定，以确定其原因及程度等。

#### **第二十一条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协商加以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协议的，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 **第二十二条 诉讼时效**

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二十三条 联系方式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邮箱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投保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邮箱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第六部分 释义

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2. **保险单周年日** 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每一个保险单年度内本合同生效日的对应日。若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第一个保险单周年日是指保险单生效一年后的本合同生效日期的对应日。
3. **保险单年度** 从本合同生效日或保险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的保险单周年日前一日的二十四时止为一个保险单年度。
4. **保险费到期日** 指本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若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5.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当期保险费×(1-25%)×(1-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天数/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6. **首次患有** 指被保险人自出生后第一次患有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原位癌。
7. **恶性肿瘤——重度** 该疾病定义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医师协会共同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中的“恶性肿瘤——重度”疾病定义保持一致。  
“恶性肿瘤——重度”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见释义17）（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见释义18）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见释义18）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1)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2) **TNM分期**（见释义19）为**I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见释义20）；  
(3) TNM分期为T<sub>1</sub>N<sub>0</sub>M<sub>0</sub>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5) 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6) 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I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WHO分级为G1级别（核分裂像<10/50 HPF和ki-67≤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 8. 原位癌** 指被保险人生存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被明确诊断为原位癌。原位癌必须实际接受了依照临床诊疗指南推荐的相应的积极治疗。  
下列病变不在保障范围内：  
(1) 任何在最新肿瘤分期指南 AJCC8 中 TNM 分期无 Tis 分期的，但被临床诊断为原位癌的病变；  
(2) 任何诊断为 CIN1、CIN2、VIN、LSIL（低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HSIL（高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的鳞状上皮内病变；  
(3) 任何上皮内肿瘤、上皮内瘤变、上皮内瘤。
- 9. 保险期间届满时重新投保** 指投保人为被保险人再次投保本产品，且新合同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自上一保险期间的期满日次日零时起生效。
- 10.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1.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12.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13.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 14. 事故发生之日** 事故发生之日的起算天数，均以事故发生当日计算第一日。
- 15.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户口簿等证件。
- 16. 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或以上之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或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疗病人之目的之医疗机构。**
- 17. 组织病理学检查** 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  
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 18. ICD-10 与 ICD-0-3**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0-3），是 WHO 发布的针对 ICD 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

态学编码：

0 代表良性肿瘤；

1 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

2 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

3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

6 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

9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

如果出现 ICD-10 与 ICD-O-3 不一致的情况，以 ICD-O-3 为准。

## 19. TNM 分期

TNM 分期采用 AJCC 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 TNM 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 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N 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 指有无其它脏器的转移情况。

## 20.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 AJCC 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 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 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下：

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ürthle 细胞癌和未分化癌

pT<sub>x</sub>: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sub>0</sub>: 无肿瘤证据

pT<sub>1</sub>: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sub>1a</sub> 肿瘤最大径≤1cm

T<sub>1b</sub> 肿瘤最大径>1cm, ≤2cm

pT<sub>2</sub>: 肿瘤 2~4cm

pT<sub>3</sub>: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sub>3a</sub>: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pT<sub>3b</su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sub>4</su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

pT<sub>4a</sub>: 侵犯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sub>4b</sub>: 侵犯椎前筋膜, 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甲状腺髓样癌

pT<sub>x</sub>: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sub>0</sub>: 无肿瘤证据

pT<sub>1</sub>: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sub>1a</sub> 肿瘤最大径≤1cm

T<sub>1b</sub> 肿瘤最大径>1cm, ≤2cm

pT<sub>2</sub>: 肿瘤 2~4cm

pT<sub>3</sub>: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sub>3a</sub>: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pT<sub>3b</su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sub>4</sub>: 进展期病变

pT<sub>4a</sub>: 中度进展, 任何大小的肿瘤, 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 如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sub>4b</sub>: 重度进展, 任何大小的肿瘤, 侵犯椎前筋膜, 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区域淋巴结：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pN<sub>x</sub>: 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

pN<sub>0</sub>: 无淋巴结转移证据

pN<sub>1</sub>: 区域淋巴结转移

pN<sub>1a</sub>: 转移至VI、VII区（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 或上纵隔）淋巴结，可以为单侧或双侧。

pN<sub>1b</sub>: 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包括I、II、III、IV或V区）淋巴结或咽后淋巴结转移。

远处转移：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M<sub>0</sub>: 无远处转移

M<sub>1</sub>: 有远处转移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分化型）			
年龄 < 55 岁			
	T	N	M
I 期	任何	任何	0
II 期	任何	任何	1
年龄 ≥ 55 岁			
I 期	1	0/x	0
	2	0/x	0
II 期	1~2	1	0
	3a~3b	任何	0
III 期	4a	任何	0
IVA 期	4b	任何	0
IVB 期	任何	任何	1
髓样癌（所有年龄组）			
I 期	1	0	0
II 期	2~3	0	0
III 期	1~3	1a	0
IVA 期	4a	任何	0
	1~3	1b	0
IVB 期	4b	任何	0
IVC 期	任何	任何	1
未分化癌（所有年龄组）			
IVA 期	1~3a	0/x	0
IVB 期	1~3a	1	0
	3b~4	任何	0
IVC 期	任何	任何	1

注：以上表格中“年龄”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

## 21. 未到期保险费

未到期保险费 = 当期保险费 × (1 - 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天数 / 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